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8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

陳巧姿

被告 吳其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13時45分許，騎乘車號

0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與
02 金山南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碰
03 撞由訴外人韓鎧蔚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
04 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5 同）100,425元（含零件48,794元、工資16,732元及烤漆34,
06 899元）。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07 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08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425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2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4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
15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7 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8 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四、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0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2 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3 實。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24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
2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
2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7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8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9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3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1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0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3月
02 21日，已使用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
03 25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工資16,732元及烤漆34,
04 899元，共計63,890元，是以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
05 以63,890元為必要。

0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890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3日，本院卷第65
0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6 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郭麗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邱已芹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27 合 計 1,630元

28 附表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48,794 \times 0.369 = 18,005$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794 - 18,005 = 30,789$
02	第2年折舊值	$30,789 \times 0.369 = 11,361$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789 - 11,361 = 19,428$
04	第3年折舊值	$19,428 \times 0.369 = 7,169$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428 - 7,169 = 12,259$